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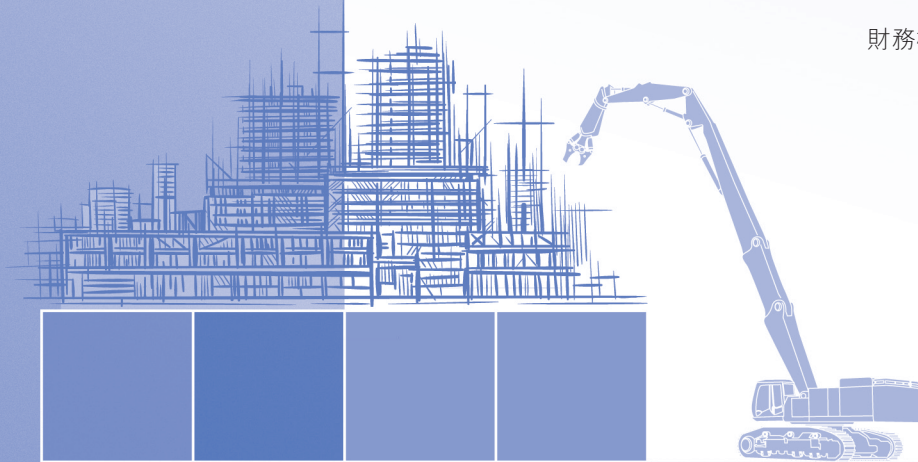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概要	1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Tang Ling Ling 女士

Tan Wei Leong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e Chorng Kien 先生

梁又穩先生

梁基偉先生

審計委員會

梁又穩先生(主席)

Wee Chorng Kien 先生

梁基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Tan Chee Beng 先生(主席)

Wee Chorng Kien 先生

梁基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又穩先生(主席)

Tan Chee Beng 先生

Tang Ling Ling 女士

Wee Chorng Kien 先生

梁基偉先生

公司秘書

陳家能先生(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

盧劍芳女士(於2020年1月1日辭任)

授權代表

Tan Chee Beng 先生

陳家能先生(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

盧劍芳女士(於2020年1月1日辭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5室

法律顧問

黃志豪、萬利律師事務所(與美國賽法思•肖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701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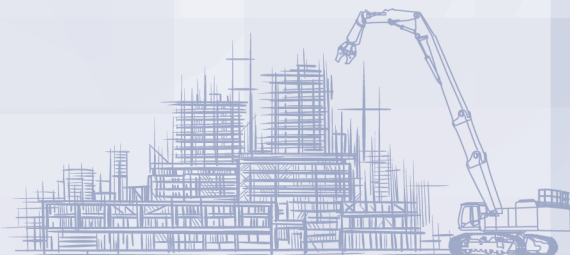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點

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26樓2603A室

公司網址

<http://www.bsm.com.sg/>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
12 Marina Boulevard
#43 MBFC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325 Boon Lay Place #02-00
Singapore 649886

股份代號

1987

上市日期

2019年11月8日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的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的年度業績。

2019 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股份 (「股份」) 已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 (「上市日期」) 以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 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 (「上市」)。此次上市，象徵著本集團在拆除服務業的領先地位，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聲譽。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在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得以提升，其企業形象亦由此受益。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實施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載的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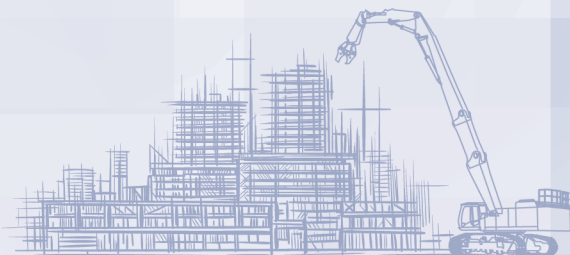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且處於領先地位的服務供應商，於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拆除項目 (包括拆卸工業樓宇、發電站、化學工廠、高層商業物業、教育機構及住宅物業、橋樑及海洋建築、公共道路及基礎設施) 領域擁有逾 26 年經營歷史。本集團亦於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此屬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建築及建築相關項目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取得一般建造商二級牌照、CR03「拆除」工種單一評級 (「單一評級」)、CW01「一般建造」工種 C3 評級及 CW02「土木工程」工種 C1 評級 (統稱「牌照」)，其可使本公司投標及承接各類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拆除項目。在所獲得的牌照中，單一評級牌照允許本集團進行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一般公營拆除項目。

於 2019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小幅增加約 58,000 新元或 0.2% 至約 34.0 百萬新元。此小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機器租賃所產生的其他收益由 2018 財政年度的約 0.1 百萬新元增加約 0.9 百萬新元至 2019 財政年度的約 1.0 百萬新元。

於 2018 財政年度及 2019 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 3.1 百萬新元及 3.2 百萬新元。2019 財政年度較 2018 財政年度增加約 0.1 百萬新元或 5.1%。

於 2019 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承接 23 項不同類型樓宇 (包括學校、住宅樓宇及工廠大廈) 的拆除項目，並完成 17 項拆除項目。本集團於 2019 財政年度承接的未完成項目正如期進行，預估總收益為約 10 百萬新元。此外，本集團就購買具有不同產能的挖掘機作出 2.9 百萬新元的投資，包括一個 48.5 米高的挖掘機，預計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展望未來

由於新加坡的自然資源有限且土地稀缺，故可持續發展對新加坡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新加坡的大多數建築材料必須進口，因此，可持續重建及環保建築是新加坡發展政策的核心部分。根據自1995年起啟動旨在翻新舊屋的選擇性整體重建計劃，挑選更多待更換重建的樓房，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據估計，2017年新加坡有1,000多幢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該等老舊樓宇最終可能會被拆除重建。因此，有必要系統地拆卸現有的建築物，以便回收拆卸廢料中的可回收材料，以製造結構及非結構構件。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委託行業研究報告(「行業報告」)，按收益計，自2019年至2023年承包商的拆除工程市場規模預期將按約6.1%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穩定增長。即將開展的重建項目及拆除服務需求預期將會驅動增長，並促進新加坡土地資源的回收。

本集團具有戰略地位優勢，在新加坡政府可持續重建計劃方面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機器。本集團憑藉寶貴及多元化的項目經驗，成為新加坡領先的拆除服務供應商之一。因此，使本集團信心增強，並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保障未來的商機。鑒於新加坡的經濟前景樂觀，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並為新加坡土地重建的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會各成員、管理團隊及員工致以萬分謝意，感謝彼等為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最後，本人對我們寶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分包商、供應商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堅定支持表示感謝。我們對拆除服務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致力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規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Tan Chee Beng 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先生(「**Tan** 先生」)，65歲，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Tan 先生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Tan 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制定。

Tan 先生於拆除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1979年，Tan 先生以 Beng Soon Machinery Service Co 的商號成立獨資企業，以一般承包商的身份於新加坡提供拆除服務。Tan 先生於1993年以有限責任公司的方式創立 Beng Soon Machiner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Beng Soon Machinery**」)，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 Beng Soon Machinery 註冊成立以來，Tan 先生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 Beng Soon Machinery 的整體管理、運營及發展。

Tan 先生於2010年及2017年分別獲授公共服務獎章 Pingat Bakti Masyarakat 及公共服務星章 Bintang Bakti Masyarakat，而該等獎項旨在表彰在新加坡提供卓越公共服務或取得成就的個人。

Tan 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建設局所辦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的結業證書。Tan 先生於2009年4月持有建設局所辦持牌建造商建造業法規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的結業證書。

Tan 先生為控股股東且為 Lee Peck Kim 女士(「**Lee** 女士」)(亦為控股股東)的配偶以及執行董事 Tan Wei Leong 先生的父親。

Tang Ling Ling 女士(別名：**Chen Ling Ling**)(「**Tang** 女士」)，47歲，為 Beng Soon Machinery 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Tang 女士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Tang 女士負責整體管理及運營，尤其是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投標。

Tang 女士已在拆除行業工作逾19年。Tang 女士於2000年4月加入 Beng Soon Machinery，擔任行政／人事專員及自2009年6月起擔任 Beng Soon Machinery 的總經理。

Tang 女士於2002年10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文憑。Tang 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國家環境局與人力部共同舉辦的石棉清除及管理課程的結業證書，獲得新加坡 EQS Asia Pte. Ltd. 發出的兩份結業證書(一份為於2006年8月的工作場所風險評估培訓，另一份則為於2006年10月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培訓)，於2010年6月獲得 Team6 Safety Training and Consultancy(s) Pte. Ltd. 所辦 bizSAFE 風險管理課程的出席證書，於2009年3月、2009年3月及2011年10月分別獲得建設局所辦拆除安全課程、公司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 bizSAFE 一級工作場所及樓宇建設行業建築專業人員項目管理的結業證書，以及於2013年10月獲得 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 所辦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的結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續)



Tan Wei Leong 先生(「**Alvin Tan** 先生」)，29歲，為Beng Soon Machinery的回收與物流經理兼本公司執行董事。Alvin Tan先生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Alvin Tan先生負責本集團回收與物流的整體管理、行政及發展。

Alvin Tan先生在拆除領域工作逾8年。Alvin Tan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Beng Soon Machinery，任項目協調員。Alvin Tan先生隨後於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被提升為項目主管。Alvin Tan先生於2017年7月晉升至現任職位。

Alvin Tan先生於2011年5月自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及環境工程文憑。Alvin Tan先生獲本集團贊助繼續工程學深造，於2017年10月獲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新加坡校區工程(機械)榮譽學士學位。

Alvin Tan先生於2011年3月完成NTUC Learning Hub Pte. Ltd.所辦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以及於2017年7月獲得建設局所辦註冊土方監工課程的結業證書。

Alvin Tan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Tan先生與控股股東Lee女士(Tan先生的配偶)之子。

非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張先生**」)，47歲，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在擔任現職之前，張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曾擔任Bar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在中國的整體集團經營及發展。於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張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e Chorng Kien 先生(「**Wee** 先生」)，45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Wee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Wee先生擁有逾18年的投資經驗，並擔任過投資及私募股權行業的多個職位。自2016年8月起，Wee先生一直擔任Celligenics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生命及醫學科學的研究及實驗開發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6月起，Wee先生亦一直擔任Quantisys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轉型顧問及諮詢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擔任現職之前，Wee先生於1999年底創辦Conrad & Ottess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活動的公司)，並在2014年4月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及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續)

Wee 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經濟學及東南亞研究學)文學學士學位。Wee 先生自2003年11月起先後擔任新加坡中小企業商會(Association of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in Singapore)副會長及會長，自2007年起擔任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理事會成員、新加坡中小企業委員會(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Committee)主席以及新加坡兒童會(Singapore Children's Society)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2008年起擔任籌款常務委員會(Appeals Standing Committee)主席。Wee 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企業管治委員會(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cil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成員。Wee 先生曾於2018年4月在新加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梁又穩先生(「梁又穩先生」)，60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又穩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梁又穩先生擁有逾30年的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於金融服務行業擔任多個職位。自2014年1月起，梁又穩先生擔任東彥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及發展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合規及企業秘書服務的公司)的高級合夥人。梁又穩先生自2015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卓穩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梁又穩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又穩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又穩先生於1994年4月獲得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會計研究碩士學位。

梁又穩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准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後於1995年11月成為其註冊執業會計師。梁又穩先生自1996年2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梁又穩先生自1993年10月以來一直為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梁又穩先生自2016年1月及2014年7月起分別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附屬會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創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續)



梁基偉先生(「梁先生」)，55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梁先生擁有逾28年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於會計行業擔任多個職位。自2015年10月起，梁先生主要負責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其後於2019年3月獲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現任職位前，梁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2年3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的會計師。於1992年4月至1994年8月，梁先生為中國物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代理的公司)的財務經理。於1995年2月至2014年1月，梁先生先後擔任工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休閒、美容及健身器材貿易的公司)的高級會計師及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處理。於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梁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企業及監管合規事宜。

梁先生於1988年7月自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取得會計文憑。梁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1995年10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2001年1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2001年8月入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2001年8月獲准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2014年8月起，梁先生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高級管理層

Cheng Chiew Ngok女士(「Cheng女士」)，44歲，自2009年6月起一直擔任Beng Soon Machinery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會計及稅務職能的全面管理。

Cheng女士擁有逾21年的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6年3月至2002年4月，Cheng女士為Eastern Wire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定製焊接鋼筋網及網籠設計及製造的公司)的會計主管，主要負責公司的會計職能。於2002年4月至2007年10月，Cheng女士為Nat Ferrous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金屬廢料回收的公司)的高級會計主管。

Cheng女士於1998年4月獲得倫敦工商會考試局(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Examinations Board)商業研究三級文憑。Cheng女士於2003年5月及2004年6月分別獲頒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所辦資訊科技程序考試及公認會計師考試的結業證書。Cheng女士於2004年6月獲頒新加坡稅務局所辦基本貨品及服務稅課程的結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續)

Khoo Leng Kong 先生(「**Khoo**先生」)，68歲，於2005年10月加入Beng Soon Machinery，擔任服務經理，自2016年1月起一直為Beng Soon Machinery的設備運營經理，負責本集團機隊及車間運營的整體管理。

Khoo先生於2001年5月、2001年5月及2001年8月分別獲得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及Singapore Construction Safety & Consultancy Pte. Ltd.聯合主辦起重監工安全課程、信號工課程及索具工課程的結業證書。Khoo先生獲人力部頒發的執業吊車安裝工。

Ng Boon Hoo 先生(「**Ng**先生」)，55歲，自2016年4月起一直為Beng Soon Machinery的專業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所有土木及結構工程事宜。

Ng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土木)學士學位。Ng先生於1998年1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理學(國際建設管理)碩士學位。Ng先生自2008年1月起在新加坡顧問工程師公會註冊為合格侵蝕防治專業人士。Ng先生於1996年10月獲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批准為新加坡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師。Ng先生自2018年2月起在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註冊為馬來西亞專業工程師並持執業證書。

Tan Chin Tien 先生(「**CT Tan**先生」)，53歲，自2013年4月起一直為Beng Soon Machinery的項目經理及項目協調主管，負責監督及確保安全及時執行本集團的項目。

CT Tan先生於1992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獲得製造工程文憑。CT Tan先生於1985年8月獲得新加坡技術學院所辦工業技術人員(機械工程)課程的結業證書。CT Tan先生於2013年4月獲得NTUC LearningHub Pte. Ltd.所辦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的結業證書，於2013年5月獲得QMT Industrial & Safety Pte Ltd所辦高空作業課程的結業證書，於2014年4月獲得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所辦評估員高空作業課程的結業證書及於2015年1月獲得Eversafe Consultants Pte. Ltd.所辦管理人員高空作業課程的結業證書。CT Tan先生於2015年9月獲得新加坡工程師協會頒發工地施工人員土方控制措施資質證書。

公司秘書

於2020年1月1日，盧劍芳女士(「**盧女士**」)辭任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陳家能先生(「**陳先生**」)則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陳先生自2003年起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並自2008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現為黃志豪、萬利律師事務所(與美國賽法思•肖律師事務所聯營)的顧問。彼專攻公眾上市及私人公司的企業諮詢事務領域，於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總體概述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一家成熟且領先的拆除服務供應商，於新加坡經營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拆除業務逾26年。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拆除各類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發電站、化工廠、高層商業及住宅物業、橋樑及海上構築物。其次，本集團亦出租及出售機械。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已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不僅令本集團更容易獲得資本及籌集資金，亦意味著本集團在拆除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聲譽。

儘管新加坡拆除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相對穩定，但憑藉本集團穩固的市場地位、良好的往績記錄、先進的機隊、敬業及經驗豐富的隊伍，本集團的收益於2016年至2019年按8.3%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承接23項拆除項目，其中17項已完成，6項仍在進行中。該等拆除項目亦推動了殘廢料處置的需求。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其作為新加坡領先拆除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一方面，由於土地稀缺程度加劇以及對新建築發展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期對新加坡拆除工程的需求將會增加。另一方面，一直存在勞工短缺的市場挑戰，可能導致經營成本上漲以及建築及拆除項目的潛在延誤。為把握機遇及應對挑戰，本集團將在升級及提升機械及設備以及承接更多拆除項目方面作出更多投資。

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是新加坡在拆除發電廠及大型化工廠方面經驗豐富的少數幾家拆除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及上述構築物拆除的首選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會相信，客戶在評估標書／報價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多元化項目組合。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相信其能夠獲得更多大型拆除項目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本集團的項目擁有人(「合約收益」)提供拆除及相關增值服務。合約收益包括(i)來自項目擁有人的淨合約金額；(ii)向殘廢料買家處置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收取的所得款項；及(iii)於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而向土方處置方收取的所得款項。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58,000新元或0.2%至約34.0百萬新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租賃機器所得其他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新元增加約0.9百萬新元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新元。

	2019財政年度 千新元	2018財政年度 千新元
淨合約金額	15,972	8,462
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	15,697	20,423
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1,400	5,021
其他收益	976	81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21.4百萬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約20.3百萬新元增加1.1百萬新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本集團機械及設備折舊；(iii)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的成本；及(iv)分包商費用。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商費用增加約2.0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增加，涉及更多腳手架及排水工程，而本集團通常將其分包予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13.7百萬新元減少1.0百萬新元或7.7%至2019財政年度約12.7百萬新元。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2%及40.3%，為3.1%的差別。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2018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收益確認來自於累計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型項目。與化工廠及水泥廠有關的拆除項目所產生的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等具有較高經濟價值的廢料相對較多。因此，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內自該等項目獲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ii)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三大項目，涉及拆除住宅及廠房，其中產生的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等具有較高經濟價值的廢料較少，因此累計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43,000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198,000新元減少約55,000新元。該減少主要由政府補助減少了約78,000新元所致。政府補助每年根據本集團於特定年份承接的項目的生產力或噪音水平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109,000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約580,000新元減少約471,000新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約519,000新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1百萬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約9.4百萬新元減少1.3百萬新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ii)本集團物業、辦公設備、汽車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成本。2019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折舊成本增加約0.2百萬新元以及上市開支減少約1.6百萬新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513,000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505,000新元增加8,000新元。該小幅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的共同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約為0.8百萬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1.3百萬新元減少約0.5百萬新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新加坡稅務局於2019財政年度較2018財政年度所給予的較高企業所得稅退稅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9財政年度約為3.2百萬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3.1百萬新元增加約0.1百萬新元或5.1%。2019財政年度的基本每股盈利為0.41分新元，2018財政年度為0.41分新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我們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現金及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繼續從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獲得大量穩定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是以新元計值)一般存於若干金融機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0百萬新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5.2百萬新元，大幅增加約21.8百萬新元或419.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以及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1百萬新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3.0百萬新元。於2019財政年度，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導致銀行現金增加。董事會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合理，將令本公司以極具競爭力及有效的方式把握合適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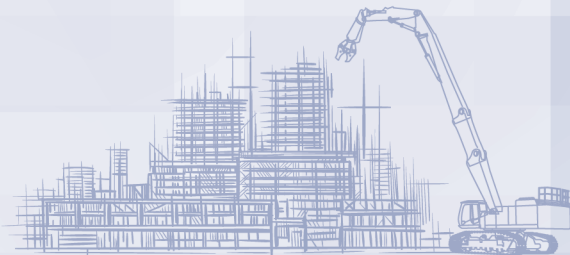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51.5百萬新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30.1百萬新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14.0百萬新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約20.3百萬新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及租賃負債項下義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2018年12月31日的67.5%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27.1%。此乃由銀行借款與租賃負債大幅減少及透過發行股份大幅增加其他儲備所致。董事會認為，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償還定期貸款及固定墊付融資已改善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新元計值，並已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就上市向不同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於2019財政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上市費用約為1.7百萬新元(2018年：3.3百萬新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清償債務(2018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yon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Beyond Elite**」)的已發行股本的100%。於2019年12月27日，Beyond Elite收購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Sky Express Asia Limited(「**Sky Express**」)的已發行股本的100%。於上述股份收購完成後，Beyond Elite及Sky Express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將Beyond Elite及Sky Express用作投資控股用途。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具體計劃。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0名僱員，較2018年同期增加1名。全體執行董事及僱員均位於新加坡。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並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職位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應付董事薪酬、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責任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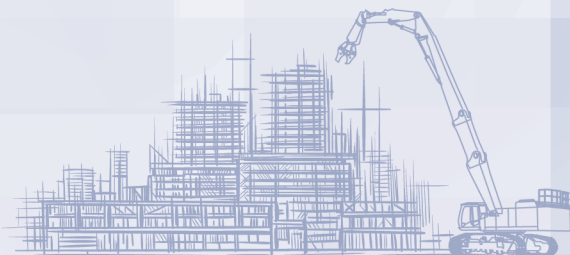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3百萬新元(2018年：6.8百萬新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其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新元(「新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面對外匯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倘將新元兌該等貨幣升值／貶值4%，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因外匯虧損／收益減少／增加約20,000新元(2018年：1,000新元)。

本集團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目前並無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及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以全球發售的方式上市後，本公司初步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售25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百萬港元。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新加坡一家拆除服務供應商，其亦(i)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出售從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ii)於拆除工地就填埋目的處置土方處置方收取的土方；及(iii)向第三方租賃及出售機械。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及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分析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1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這可能會影響其業務及經營業績。以下為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出售易受價格波動影響的殘廢料；
- 本集團的拆除項目屬非經常性質，可能無法獲得新項目；
- 並無與本集團客戶或殘廢料買家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其客戶及殘廢料買家將繼續從事其服務並會購買殘廢料；
- 於釐定投標或報價時，本集團對項目營運成本及殘廢料價值的不準確估計可能會對其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挽留該等人員。

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0名僱員(包括其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中約30%為本地僱員，而70%為外籍僱員(包括工地外籍工人及其他外籍僱員)。本集團所有僱員均位於新加坡，並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責任釐定薪酬。彼等可根據表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獲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採納有效的僱員及薪酬政策，以遵守有關新加坡僱用的當地規則及法規。

視乎本集團僱員的職位及工作範圍，本集團贊助其僱員接受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工作質量的課程及新加坡建設局及新加坡人力部規定的強制性課程。

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其與本集團擁有及繼續維持良好關係。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於招聘僱員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或並未因任何勞資糾紛而遭遇營運中斷。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業務夥伴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與其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包括一名新加坡國有工業園區開發商及管理人以及一間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新加坡私人公司。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中的大部分維持三年以上的穩固及長期業務關係，最長的業務關係為15年。就本集團向其出售殘廢料的殘廢料買家而言，大部分業務關係至少為七年，最長的業務關係約為14年。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成為其客戶首選的拆除服務供應商及殘廢料供應商。此外，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穩固及長期關係使其具備競爭優勢，以取得未來合約及穩定的回頭業務，並加強其與新客戶的營銷及業務發展能力。

本集團亦與不同領域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緊密及長期的工作關係，包括專業建築活動及工序以及工業廠房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中的大部分至少與本集團合作五年。本集團相信，該等已建立的關係提升了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將繼續協助其拓展業務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或任何事件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股息政策

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本公司相關的知情投資決策，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日後於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將宣派股息的金額，本公司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的水平；
- 本集團的締約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集團的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例或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5至1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2019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環境表現

本集團已知悉並致力履行其企業責任。除致力推動業務的成功外，本集團亦專注於其對僱員、社會及環境的影響。作為拆除服務供應商，本公司透過收集可回收拆除的廢料(如黑色金屬、有色金屬及回收混凝土骨料)來提供回收殘廢料服務，通過將殘廢料出售予殘廢料買家而從中產生收益。本公司欣悉其服務不僅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亦加強新加坡政府設想及推廣的可持續重建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環境管理體系及政策。本集團的工地營運亦須遵守新加坡法律(如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第95章)及新加坡環境保護與管理法案(第94A章))的若干環境要求。

自2016年起，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經認證符合ISO14001:2015的標準，作為對我們進行保護環境的政策及程序的認可。

環境管理體系包括特定營運程序，涵蓋多方面的控制，包括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及資源節約等，以供我們的僱員遵守。在本公司於項目動工前為客戶制定施工方案或工作計劃時，本公司將遵守環境管理程序，並在項目的執行階段貫徹實施。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環境合規總成本分別約為1.9百萬新元、1.7百萬新元及2.0百萬新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2020年6月下旬發佈。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分配方式使用。

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佔總金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實際所得 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已使用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未使用所得 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透過購置不同負荷的挖掘機(包括一台48.5米長臂挖掘機)及挖掘機配件，以加強機隊的實力	66.0%	51,200	16,800	34,400
償還按年利率約2.9%計息並於2019年到期的銀行借款，借款所得款項乃用作營運資金	17.4%	13,500	13,500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藉增聘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人員)擴充員工隊伍	11.8%	9,100	-	9,100
聘任一名專業顧問，以為註冊CW02「土木工程」				
工種B1級檢討內部管理系統	2.9%	2,200	-	2,200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9%	1,500	-	1,500

於2019年12月31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2百萬港元。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直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兩年內使用，以作下列用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申請費用，包括專業費用等。將「CW02，土木工程」工種由C1級提升為B1級；及
- 招聘新職員。

董事會報告(續)

捐款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新加坡持有醫療設施單位作投資用途，並設有三層高的樓宇作為總辦事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41.5百萬新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其分包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供應商

- 最大供應商：15.2%
- 五大供應商合計：47.6%

於2019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按相關項目貢獻的總合約收益計)的收益百分比及來自主要殘廢料買家(按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計)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分別如下：

客戶

- 最大客戶：18.5%
- 五大客戶合計：66.0%

殘廢料買家

- 最大的殘廢料買家：45.0%
- 五個最大的殘廢料買家合計：75.7%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殘廢料買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於2019財政年度，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先生(主席，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Tang Ling Ling 女士(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Tan Wei Leong 先生(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e Chorng Kien 先生(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

梁又穩先生(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

梁基偉先生(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履歷而言，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任何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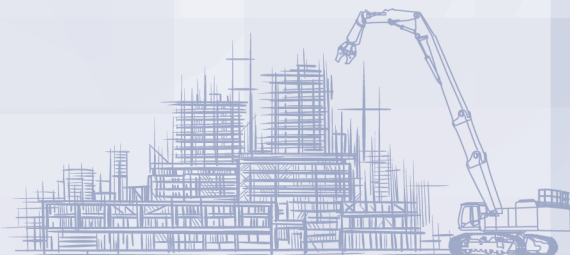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任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任期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任期可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條款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酬金政策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

成立薪酬委員會乃為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資、董事的任職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27所披露者外，於2019財政年度末或於2019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的業務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的披露

於有關期間，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披露規定的交易。

管理層合約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與負責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管理及行政工作的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Tan Chee Beng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配偶權益 ^(附註3)	655,600,000 股股份 (L)	65.56%
張錦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94,400,000 股股份 (L)	9.44%

附註：

1. 字母 (L) 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Tan 先生實益擁有 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CB」)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 49.17% 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先生乃視為或被當作於 TCB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Tan 先生為 TCB 的董事。
3. Tan 先生為 Lee Peck Kim 女士(「Lee 女士」) 之配偶，持有 16.39% 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先生乃視為或被當作於 Lee 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錦輝先生實益擁有鑫悅有限公司(「鑫悅」) 已發行股份的 50%，而後者持有 9.44% 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錦輝先生視為或被當作於鑫悅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錦輝先生為鑫悅的董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附註1)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百分比
Tan Chee Beng 先生	TCB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張錦輝先生	鑫悅	實益擁有人	2	50%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31日，TCB及鑫悅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100股及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法團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CB	實益擁有人	491,700,000	49.17%
K.LuxeHoldings Limited (「KLuxe」)	實益擁有人	163,900,000	16.39%
Lee 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 ^(附註2)	655,600,000	65.56%

附註：

[1] Lee女士實益擁有K Lux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16.3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女士視作或被當作於K Lux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ee女士為T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女士視作或被當作於Tan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2019財政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19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15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授出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第(iii)段股東批准者除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以計算經更新的10%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已發行股份的1%。

除董事會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另有規定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款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高級職員，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履行其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動所須或可能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應以本公司的資產彌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的定義及規定，現時生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董事，並於有關期間內持續有效。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就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據此，(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發行股份或於2019財政年度末存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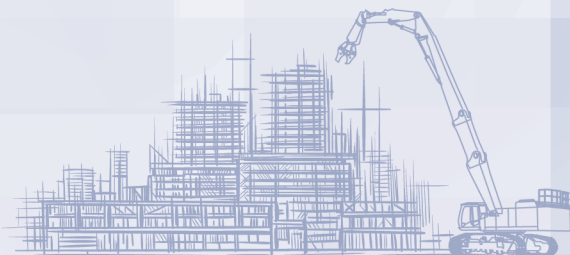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有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根據細則，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限制該等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20年初爆發後，已在不同國家及地區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並將繼續實施。

儘管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本集團將密切監查 COVID-19 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知悉因 COVID-19 疫情而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事項

概無存在任何對股東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Tan Chee Beng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3月27日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實現有效問責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致力於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1.8條的情況：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Tan先生現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鑒於Tan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其兼任該兩個角色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決策制定，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力。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增加了董事會的獨立性，而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董事將不時檢討該結構，並考慮適時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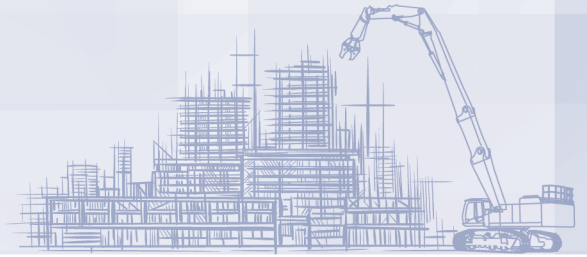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由彼等負責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責的平衡。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Ta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本公司當前正就此申請保險。同時，本公司始終密切監察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督管理層，以防止其董事面臨任何法律訴訟的風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事務，包括採納長期策略、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會亦負責確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透過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對於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皆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在其權力及責任範圍內履行職責。部門主管負責不同業務。管理層獲授的主要職能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業績；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舉措；實施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本公司會定期檢討獲授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屬適當。

所有董事均可完全及時地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建議與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由本公司支付開支。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Tan Chee Beng 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雙重角色。Tan 先生確認該兩個角色有所區別。其在各角色下的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區分，以確保權力與職責之間的平衡，並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帶領董事會就日常業務進行決策，而本公司的管理則授權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處理。作為主要管理人，行政總裁制訂業務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確保董事會採納及優先處理的策略及政策的實施得到有效執行及管理。行政總裁亦負責及時及適當地告知全體董事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變動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組成反映本公司有效領導與決策獨立性所需的技能及經驗的平衡。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Tang Ling Ling 女士

Tan Wei Leong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e Chorng Kien 先生

梁又穩先生

梁基偉先生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所有董事的背景及資質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就本公司所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的組成由本公司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及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組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兩名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會有很強的獨立性，可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能力，不受任何業務或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其他關係的影響。彼等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書。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干預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基於所收到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任期為三年，可於當時的任期屆滿後重續。

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重選。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具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Tan Chee Beng先生、張錦輝先生及Wee Chorng Kien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提供資訊介紹。該資訊介紹為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須履行的職責及持續責任的全面正式就職須知。此外，該資訊介紹載有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作出簡要描述的資料。董事將持續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重大發展，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且全體董事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有關期間所接受的培訓記錄。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接受的個人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型
Tan Chee Beng 先生	A
Tang Ling Ling 女士	A
Tan Wei Leong 先生	A
張錦輝先生	A
Wee Chorng Kien 先生	A
梁又穩先生	A
梁基偉先生	A

附註：

A: 閱讀監管更新。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而董事會例行會議至少須發出14天通知。議程及隨附文件應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其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的成功。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召開一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召開前及時送交予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予委員會。根據新加坡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能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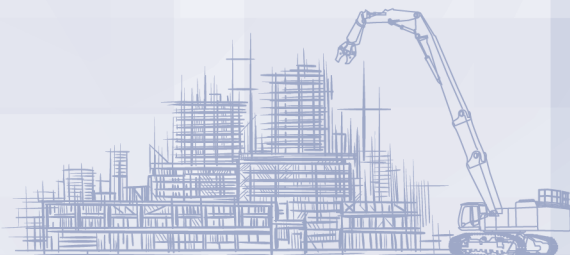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又穩先生、Wee Chorng Kien先生及梁基偉先生。梁又穩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製發佈)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期間，審計委員會就有關期間進行了以下工作：

- 審閱財務申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
- 根據業務需求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並無偏離獲提供的建議，並已採納相同建議；
- 審閱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計過程中任何重大發現的報告；及
- 設有適當安排讓員工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質疑。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審計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Tan Chee Beng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ee Chorng Kien先生及梁基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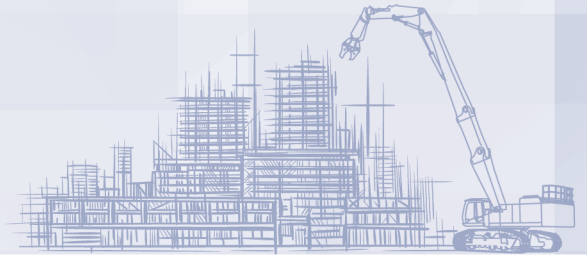
- 每年至少審閱一次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表現)；
- 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在開始甄選新董事前制定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
-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甄選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因應本公司既定的策略及目標，評價及評估董事會的最佳組成。

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就有關期間進行了以下工作：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27日採納本集團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委員會就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而採納的主要甄選標準、程序及原則。



董事委員會(續)

程序

-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提名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 為提名委員會安排與各候選人會面，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的準則；
- 對候選人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
-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表決獲提名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 就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表決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適用於所有董事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委任擬議候選人為董事是否合適時將參考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品格及誠信；
- 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
- 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承擔重任；
- 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包括策劃／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層管理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是否熟悉本公司的產品和生產程序；及
- 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和有利的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董事的準則(續)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委任擬議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合適時將參考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是否願意和能否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致有效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候選人在其所屬領域的成就；
- 是否具有顯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及
- 候選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在發出股東通函之前，被提名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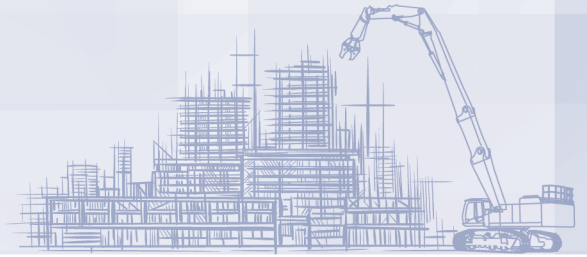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列載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建議薪酬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載列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可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及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以下文件須送交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股東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獲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寄送此類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的次日，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結束。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的方針。委員會在設計其成員組成時，曾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甄選候選人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最終的決定基於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並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以及董事會的需求，而不僅是關注於單一的多元化方面。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定期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適當地就如何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行目標提出建議，以及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向董事會提名及委任董事的具體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Tan Chee Beng先生及Tang Ling Ling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又穩先生(委員會主席)、Wee Chorng Kien先生及梁基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b) 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
- (c)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進行了以下工作：

- 審核向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提供的2019年表現／酌情花紅；
- 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金)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經參考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履行職責所涉及的時間及努力以及現行市況，審閱彼等於2020年1月1日起計年度的薪酬方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9財政年度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員數目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2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Tan Chee Beng 先生及 Tang Ling Ling 女士於有關期間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 2019 財政年度向為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新元
審計服務	
— 法定審計	275
非審計服務	
— 上市	313
— 其他非審計服務	6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具有責任在會計部門的支持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 2019 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 2019 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遵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責任載於第 50 至第 54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成效。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風險管理政策，其中載列影響業務的三個層面包括主要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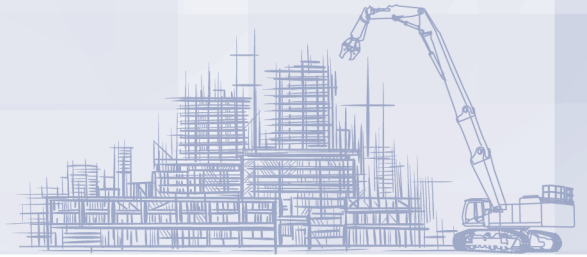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各分部須根據已識別的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並提出風險緩解計劃及其實施方案。有關部門經理將發現的任何重大缺陷或風險報告予內部審計部門，以進行進一步調查，內部控制審查以及改善及監督。

第二層面涉及內部審核部門的積極角色，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內部審核部門對各部門進行監督，以確保主要風險管理妥善，並識別及記錄新的或新興的風險。內部審核部門會將發現的任何新或即將出現的風險上報予審計委員會，然後由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最後，最高層面涉及董事會的決策，由董事會負責批准所建議的風險緩解程序，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該三個層次的有關人員經常溝通，以確保各方之間共享準確的信息。

就2019財政年度，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的主要問題進行檢討，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各部門及內部審核部門的支持下，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期間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充足。

檢討範圍涵蓋記錄、測試及評估本集團所設程序、系統及監控的有效性(包括本集團的多個營運週期，如收益與收據、採購與付款、項目管理、固定資產與資本開支管理、財務報告以及行業安全與環境保護)，以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檢討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然而，該等制度的目的是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可為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認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關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本集團嚴格禁止其董事及僱員未經授權而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以為其自身或他人謀取利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內幕消息及任何資料將即時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上公佈。

公司秘書

盧女士於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盧女士已確認彼於2019財政年度期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一直以來，盧女士於本公司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Tang Ling Ling女士。

為替代盧女士，董事會委任陳先生為公司秘書，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自2003年及2008年起，彼分別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律師。有關陳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本公司提供溝通之良機。預期本公司每年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會議，則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並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及投資群體提供資料。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並郵寄至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26 樓 2603A 室。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該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請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務的詳情。該要求必須由有關請求人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滿足上述目的所產生的開支。

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

有關會議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要求後 21 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有關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交要求人償付。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股東亦可遵循上述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及投資群體可隨時提交有關公司資料的要求(倘資料公開可得)。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26 樓 2603A 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電郵： schan@seyfarth.com

查詢電話 +852 3956 0605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呈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幫助投資者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為透明、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多種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通告、公告及通函，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sm.com.sg/>)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4月28日寄發予股東。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細則獲採用。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sm.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致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5至1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拆除服務項目的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拆除服務項目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及 6。

拆除服務項目的收益確認涉及管理層就以下方面作出高度判斷：

(a) 拆除服務項目的交易價

貴集團的拆除服務項目包括以下方式的可變代價：(i) 預期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處置拆除工地的殘廢料的所得款項及(ii) 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收取的土方處置收入。

就上述兩類可變因素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將予處置的殘廢料、工地處置填埋土方數量及預期價格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針對管理層就拆除服務項目的收入確認的判斷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我們了解、評估及按抽樣方式測試有關收入確認過程的關鍵控制，重點關注但不限於控制成本預算及定期檢討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金額；

我們亦按抽樣方式選取若干拆除服務項目，並進行以下審核程序，包括：

- 檢查與客戶及分包商簽訂的合約及函件，以取得有關合約金額及條款、客戶及分包商的索償的審核憑證；
- 透過追蹤支持文件測試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
- 透過比較已完成及性質相若的項目所產生的成本，並與項目瞭解預算成本的分配基準，以評估管理層對拆除工程總預算成本的有效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b) 對進度的衡量

集團根據迄今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佔拆除預算總成本的比例衡量進度，而管理層於估計項目成本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機器及設備折舊、勞務成本、分包開支及耗材。

由於收益確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且為解決該等問題進行大量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此為關鍵審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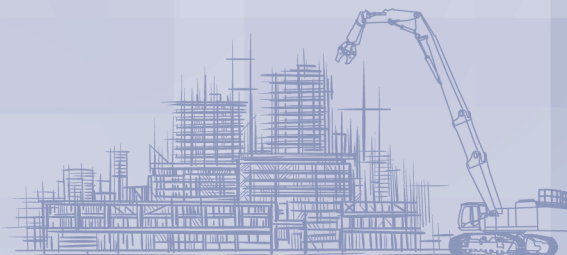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 根據合約時間表評估延誤進度，以及是否有需要就違約賠償金作出撥備；
- 與管理層及各項目討論，並對各主要施工中工地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工程的進度；
- 通過比較前期項目可變代價的估計與實際殘廢料及土方處置的銷售交易價格和數量，以評估管理層對評估可變代價的有效性；
- 通過追蹤殘廢料買家及土方處置方出具的發票，按抽樣方式測試期後殘廢料及土地處置的銷售，以評估管理層對可變代價估計的合理性；及
- 根據迄今已完成工程的實際成本及預算總成本對項目進度進行測試，並根據項目進度及項目最新估計所得款項總額重新計算已確認收益。

我們認為管理層於確認收益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其他信息(續)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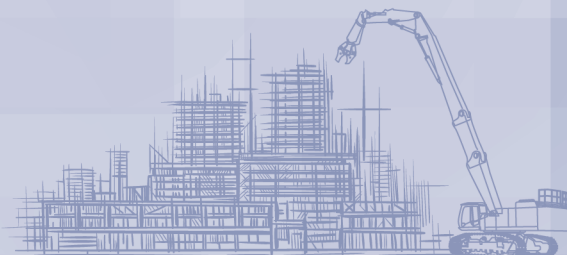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皓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27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收益	6	34,044,790	33,987,206
銷售成本	8	(21,386,005)	(20,275,015)
毛利		12,658,785	13,712,191
其他收入	7	143,308	197,724
其他收益 — 淨額	7	109,339	580,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243,227)	(238,843)
行政開支	8	(8,112,619)	(9,352,666)
經營溢利		4,555,586	4,898,805
融資成本	10	(513,207)	(505,1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2,379	4,393,620
所得稅開支	11	(808,100)	(1,315,768)
除所得稅後溢利		3,234,279	3,077,85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34,279	3,077,852
每股盈利(以分新元呈列)			
基本及攤薄	12	0.41	0.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028,240	19,944,108
使用權資產	22	13,410,698	16,502,74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	285,000
投資物業	14	2,097,600	2,141,7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61,809	159,194
		37,698,347	39,032,811
流動資產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6	13,329,009	7,904,241
支付予客戶的按金	6	8,170	1,158,493
貿易應收款項	17	6,002,270	6,663,2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6,068	1,076,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4,137,800	2,976,762
		33,623,317	19,779,233
總資產			
		71,321,664	58,812,04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742,159	17
其他儲備		21,853,646	5,405,207
保留盈利		27,907,291	24,673,012
		51,503,096	30,078,23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1,852,701	2,437,765
租賃負債	22	9,342,290	9,846,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2,015,522	1,886,831
		13,210,513	14,170,9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123,615	5,259,300
借款	21	585,064	3,744,041
租賃負債	22	2,193,166	4,265,5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	706,210	1,293,999
		6,608,055	14,562,868
總負債			
		19,818,568	28,733,8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71,321,664	58,812,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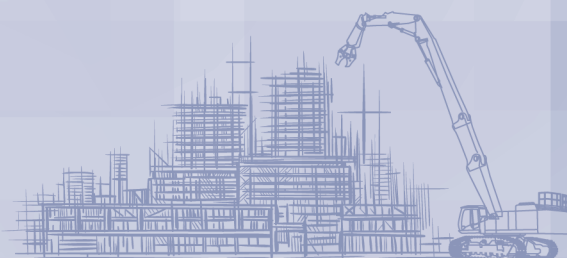
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批准並代表下列人士簽署：

Tan Chee Beng
董事

Tang Ling Ling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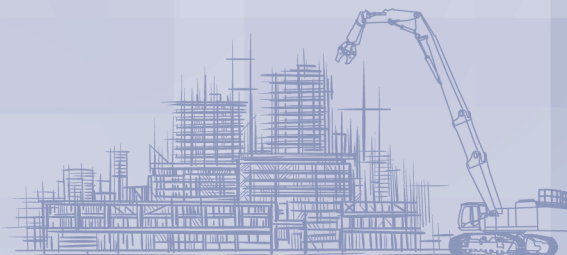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新元
	股本 新元	其他儲備 新元	保留盈利 新元	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1月1日	-	2,000,000	23,595,160	12,419	25,607,579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77,852	-	3,077,852
與作為權益持有人身份的權益持有人 進行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	-	(12,419)	(12,419)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作為視作注資 (附註25)	-	800,000	-	-	800,000
股息(附註26)	-	-	(2,000,000)	-	(2,000,000)
於重組期間發行股份(附註25)	17	2,605,207	-	-	2,605,224
於2018年12月31日	17	5,405,207	24,673,012	-	30,078,236
於2019年1月1日	17	5,405,207	24,673,012	-	30,078,23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34,279	-	3,234,279
與作為權益持有人身份的權益持有人進行 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4)	1,306,602	-	-	-	1,306,602
透過公开发售發行股份(扣除開支)(附註24)	435,540	16,448,439	-	-	16,883,979
於2019年12月31日	1,742,159	21,853,646	27,907,291	-	51,503,0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經營所得現金	29	4,521,698	3,422,996
已收利息		9,405	634
已付所得稅		(1,267,198)	(243,686)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263,905	3,179,9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c)	(2,905,037)	(1,862,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b)	148,500	614,639
出售附屬公司(經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28	-	(14,8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56,537)	(1,262,4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777,003	2,605,224
借款所得款項	29(a)	-	3,000,000
償還借款	29(a)	(3,744,041)	(585,064)
租賃付款的主要內容	29(a)	(3,278,011)	(3,492,978)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29(a)	-	52,965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29(a)	-	(962,579)
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於權益扣除		(3,586,422)	(619,737)
已付利息	29(a)	(513,207)	(502,502)
已付股息	26	-	(2,000,0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655,322	(2,504,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62,690	(587,2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6,762	3,561,363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52)	2,6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4,137,800	2,976,762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拆除服務、銷售存貨及租賃機械。

1.2 重組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如下文所述)前，本集團業務由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Beng Soon Machiner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營運公司」或「BSM」)進行。於重組完成前，BSM由Tan Chee Beng先生(「Tan先生」)及Lee Peck Kim女士(「Lee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擁有BSM的75%及25%權益)控制。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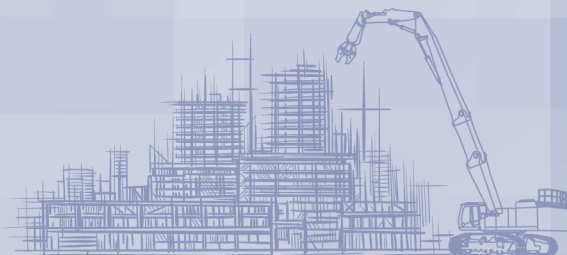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 (a) 於2018年1月2日，T&B Holding Limited(「T&B Hold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100港元，分為Tan先生的100股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T&B Holding分別向Tan先生及Lee女士配發及發行650股及250股股份，此後，T&B Holding分別由Tan先生及Lee女士擁有75%及25%。
- (b) 於2018年4月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當於約65,995新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Tan先生及Lee女士持有的公司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CB」)及K Luxe Holdings Limited(「K Luxe」)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5股及25股股份。因此，Tan先生及Lee女士透過TCB及K Luxe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的75%及25%權益。
- (c) 於2018年4月10日，Five Elem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ive Ele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 (d) 於2018年3月13日，Tan先生、Lee女士、T&B Holding及鑫悅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T&B Holding的權益，代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05,209新元)。於2018年4月及6月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後(包括Tan先生及Lee女士將彼等各自於BSM之股權轉讓予T&B Holding)，T&B Holding成為Five Elemen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由TCB、K Luxe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接重組後分別直接擁有65.56%、21.85%及12.59%權益。下表列示各方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
TCB	6,556
K Luxe	2,18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259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情況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a) 於2019年生效並由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

除另有說明外，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已貫徹應用於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的往績記錄期間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年份的財務資料。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以下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2020年1月1日
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本集團於初步應用上述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及修訂本時對本集團的有關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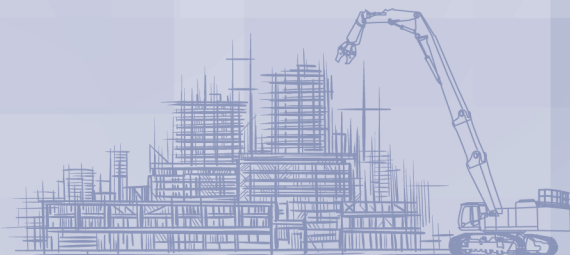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包括已轉撥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已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導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公司內部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失去控制權，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制定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擔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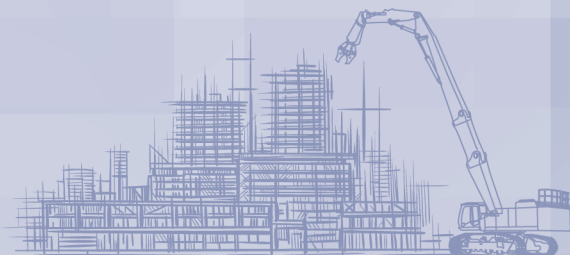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新元(「新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按淨額基準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分配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械、工具及設備	10年
機動車輛	5年
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作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在50年的預計使用年限內分配折舊金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為估計變動酌情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可能會定期進行裝修或修繕。重大裝修及修繕的成本資本化為增加值，被替換組件的賬面值在損益內撇銷。維護、修理及小幅修繕的成本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在出售時或被永久停用並且預計未來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投資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2.7 政府補助

當合理確保可獲得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為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確認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在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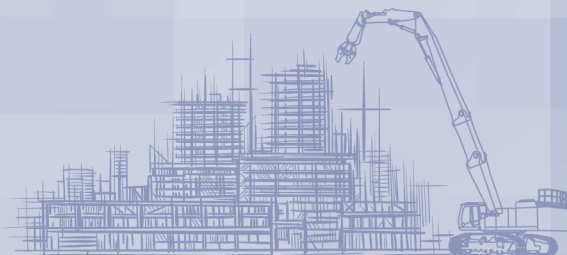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2.8 收益確認

(i) 拆除服務

本集團向身為項目擁有人的客戶提供拆除服務。拆除服務包括(i)拆除；(ii)清除拆除產生的工地殘廢料；以及(iii)拆除工地填埋。

收益在項目擁有人同時獲取及享受本集團進行拆除服務所提供的益處時確認。拆除進度乃根據每項服務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提供拆除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包括預期可予收回並於附註6(b)中的「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確認為資產的設立及動員成本，於銷售成本中攤銷。否則，此類成本立即確認為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收益確認(續)

(i) 拆除服務(續)

倘情況發生變化，來自拆除服務的估計收益(由處置殘廢料估計所得款項及土方處置方堆放土地估計所得款項產生)、成本或完成進度的程度將予以修改。任何由此產生的估計收益的增加或減少均在管理層知悉引起修改的情況之期間內在損益列賬。

拆除服務項目的交易價格包括直接來自項目擁有人的已收或應收固定淨額及就以下各項以所得款項形式收取的可變代價：(i)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處置自拆除工地拆除的殘廢料；及(ii)土方處置方代表項目擁有人於拆除工地堆積泥土以作堆填用途。倘重大轉撥很大可能不會發生(使用期望值方法)，則累積經驗及近期市場價格會被用於估計將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應付予項目擁有人的代價乃作為上述交易價格的減項入賬，惟該款項用於換取項目擁有人向本集團轉移的獨特產品或服務除外。若干合約規定本集團須於訂立合約時向項目擁有人支付前期款項，該款項於「已付客戶按金」確認。

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價值超過所收到的淨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過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則確認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乃就服務向項目擁有人及殘廢料買家與土方處置方收取的款項確認。倘預計在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或於業務一般經營週期(如更長))收款，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i) 存貨銷售

本集團銷售機械及設備存貨。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會影響客戶接收產品時，即會確認銷售。當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標準已達成時，即視為已交付。

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後，並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便可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收益確認(續)

(iii) 機械產生的租賃收入

機械的經營租賃收入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他收益/(虧損)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於股息宣派期間超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後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其他資產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其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入(主要視乎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類別，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類別。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條款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目前僅購買一份要員保險合約，該保險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

2.11.2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債務工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購買一份要員保險合約。保險合約最初按已付保費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3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b)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額的現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全期虧損須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全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其減值將按預期全期信貸虧損計量。

2.11.4 確認及終止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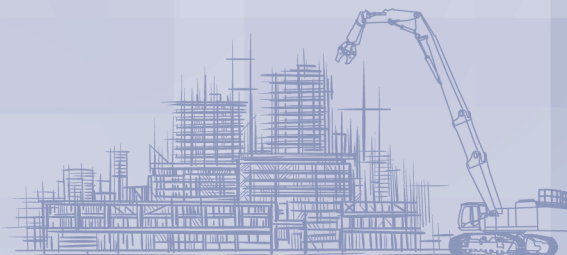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以一般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 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出售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賬面值與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通知存款、存放在銀行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存款及手頭現金。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業務的一般經營週期(如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各結算日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初始商譽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各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之差異

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強制性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上述供款後概無進一步的付款義務。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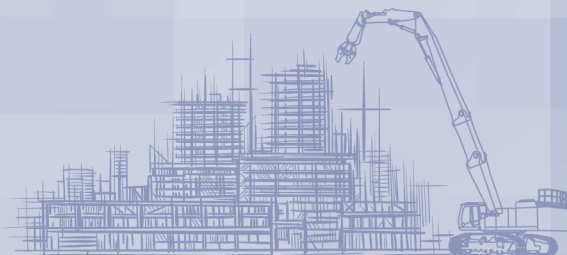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關債務能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c)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其歸於僱員時確認。截至各結算日對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計提估計年假責任應計款項。

僱員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利直至休假方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該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對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存貨

包含機械及設備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使存貨達到當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2.21 租賃

(a) 出租人

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授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使用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b) 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起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倘適用：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e)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進行折現，否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倘適用：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修復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b) 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如下所示：

土地	於租期內
辦公設備	於租期內
廠房及機械	於租期內
機動車輛	於租期內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3 借貸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確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24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者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具體借款成本於資產擬定用途或銷售須完成及備妥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花費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具體借款暫時性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借款成本合資格資本化時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其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新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費融資貸款而面對外匯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新元兌該等貨幣升值／貶值4%，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就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影響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收益而分別減少／增加約20,000新元(2018年：1,000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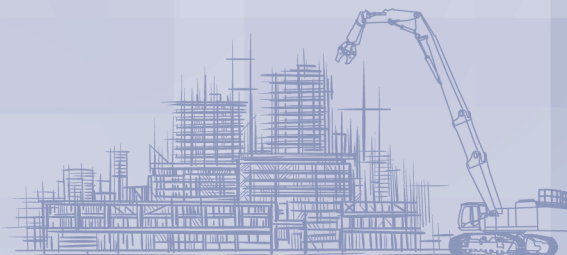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的條款項下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行為，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債務人主要為成熟公司。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一般並不高。本集團持續與交易對手保持溝通。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鑒於與其過往的合作，認為其預期信貸風險一般微乎其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持續財務重組，某一客戶已被識別及評估為具有比其他債務人更高的信用風險特徵。根據本集團的評估，該客戶未償還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50%。因此，已於2018年確認相應虧損撥備110,000新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客戶的重組並無重大發展，本集團評估該客戶的未償還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因此，於2019年確認額外虧損撥備103,049新元。

此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持續進行財務重組，已識別及評估另一名客戶的信貸風險較其他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為高。根據本集團的評估，該客戶的未償還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50%。因此，於2019年確認相應的虧損撥備52,000新元。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財政年度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按金。本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包含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第三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支付狀況的變動。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不論上述分析，倘債務人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還款逾期超過3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金融資產發生違約指交易對手未能於逾期90日內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還款。

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金融資產即予撇銷。倘債務人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還款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會對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分類以供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予撇銷，則本集團會繼續參與強制執行活動以設法收回應收款項。倘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於到期後即時結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期限內，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管理其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財政年度，並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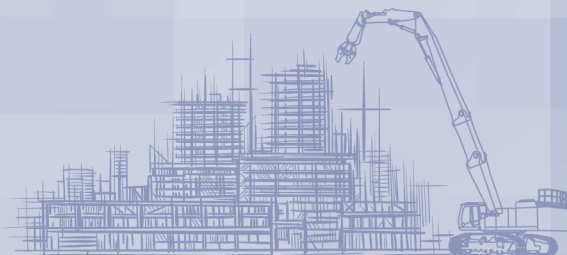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及存放於可信賴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水平的借款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影響將減少／增加約35,771新元(2018年: 26,409新元)。

上述敏感程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財政年度末發生，且已應用於當日存在的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為管理層所評估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即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就其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透過維持審慎比率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本集團亦維持流動資產於穩健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未能預測之重大現金需求。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循所有有關外部借貸合同的要求(2018年：相同)。

下表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之款額乃參考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按要求或				合約未	賬面值 新元
	1年內 新元	1至2年內 新元	2至5年內 新元	5年以上 新元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法定負債)	3,104,074	—	—	—	3,104,074	3,104,074
— 借款	642,906	627,308	1,305,658	—	2,575,872	2,437,765
— 租賃負債	2,469,027	627,363	1,986,270	8,884,025	13,966,685	11,535,456
	6,216,007	1,254,671	3,291,928	8,884,025	19,646,631	17,077,295
於2018年12月31日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法定負債)	4,716,736	—	—	—	4,716,736	4,716,736
— 借款	3,811,239	622,728	1,904,966	—	6,338,933	6,181,806
— 租賃負債	4,602,007	759,760	1,934,183	9,618,583	16,914,533	14,111,872
	13,129,982	1,382,488	3,839,149	9,618,583	27,970,202	25,010,414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要員保險合約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面臨價格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倘要員保險合約中界定的現金退保價值上升／下降5%，則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影響將上升／下降約8,090新元(2018年：7,960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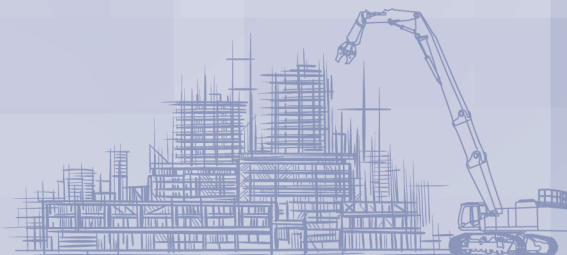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加(現金)／債務淨額計算(如適用)。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借款(附註21)	2,437,765	6,181,806
租賃負債(附註22)	11,535,456	14,111,87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4,137,800)	(2,976,762)
(現金)／債務淨額	(164,579)	17,316,916
總權益	51,503,096	30,078,236
總資本	51,338,517	47,395,152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37%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層級對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分析。有關輸入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於第1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透過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產生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第2級)。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之資產或負債輸入(第3級)。

	第1級 新元	第2級 新元	第3級 新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要員保險合約	-	-	159,194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要員保險合約	-	-	161,809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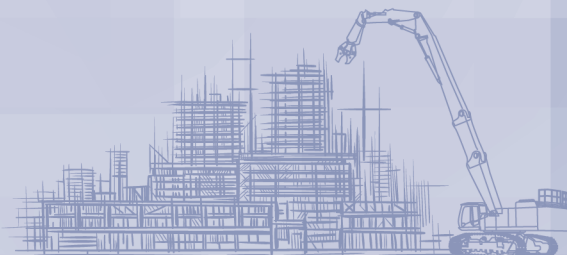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之變動：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159,194	152,110
匯兌差額	(1,948)	2,802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4,563	4,282
於12月31日	161,809	159,194

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購買的要員保險合約公平值乃按要員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不可觀察輸入)釐定。管理層根據保險公司所提供要員保險合約的季度最新政策聲明估計公平值。

根據要員保險合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保險公司所報現金退保價值。當現金退保價值越高，要員保險合約的公平值將越高。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在不同情況下所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不斷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估計拆除服務項目的交易價

本集團管理層按照就拆除服務收益編製的管理預算估計各拆除服務項目的交易價。交易價包括處置拆除工地的殘廢料予第三方殘廢料買家的預期所得款項及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的所得款項形式的可變代價。可變代價參考所積累經驗及近期市價估計。管理層透過審查所賺取的實際金額定期對管理預算進行檢討。影響項目估計交易價的重大差異項目包括可供出售實際殘廢料的估計變動、出售時殘廢料的實際價格及實際土地處置量及所售價格。

(b) 計量拆除服務項目進度

本集團根據迄今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佔拆除預算總成本的比例衡量進度並確認收益。由於該等項目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項目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完成日期可能發生在不同會計期間。預算成本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折舊、勞務成本、分包開支及耗材，由管理層估計。管理層透過審查所產生的實際金額定期對管理預算進行檢討。影響預算成本及計量進度的重大可變項目包括廠房及機械折舊、勞務成本、分包費用及耗材將產生的成本估計變動。

(c)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採用判斷，並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場狀況及於財政年度的前瞻性估計，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3中披露。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一直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考慮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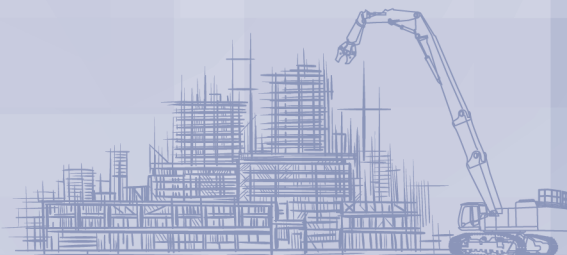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拆除服務、銷售存貨及租賃機械。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為整合資源，並無具體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於新加坡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按地理基準進行的分析。

收益均產生自新加坡的外部項目擁有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4個項目擁有人(2018年：4個項目擁有人)，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於財政年度來自該等項目擁有人自拆除工地產生的收益概述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客戶1	6,301,971	1,733,322
客戶2	4,862,319	8,576,625
客戶3	4,500,808	不適用
客戶4	4,041,293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4,649,055
客戶6	不適用	7,955,398

以上數字指自相關項目擁有人的拆除工地產生的收益，乃收取項目擁有人的合約淨額、收取殘廢料買家的殘廢料處置款及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土方所收的所得款項。



5 分部資料(續)

就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而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殘廢料買家1(2018年：殘廢料買家1)的所得款項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已收／應收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概列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殘廢料買家1	7,061,817	7,358,940

6 收益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提供拆除服務	33,068,536	33,908,510
其他	976,254	78,696
總收益	34,044,790	33,987,206

6 收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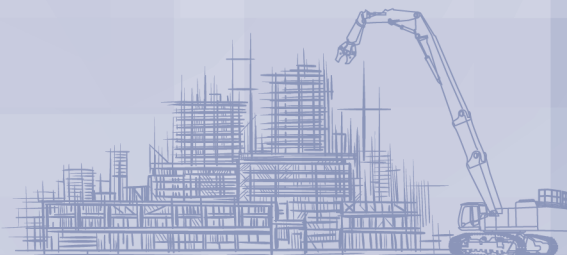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a)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本集團於以下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其轉移貨品與服務的收益：

	提供拆除服務 (附註(i)) 新元	其他 (附註(ii)) 新元	總計 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534,515	534,515
於一段時間內	33,068,536	-	33,068,536
總計	33,068,536	534,515	33,603,0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2,390	2,390
於一段時間內	33,906,120	-	33,906,120
總計	33,906,120	2,390	33,908,510

附註：

- (i) 提供拆除服務的收益來自進行拆除項目，包括(i)項目擁有人直接支付的款項淨額；(ii)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處置拆除工地的殘廢料的所得款項；及(iii)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收取的土方處置收入。
- (ii)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就工地營運管理所提供服務的其他服務收入及存貨銷售收入。



6 收益(續)

(b)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相關資產：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合約資產 — 拆除項目(附註(i))	13,329,009	7,904,241

(i) 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

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12月31日已履約工程與進度款項標誌階段之間的時間差異，以及大部分殘廢料尚未處置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並無就本年初合約負債及上年度已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益(2018年：無)。

(iii) 未達成長期合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配予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而該未達成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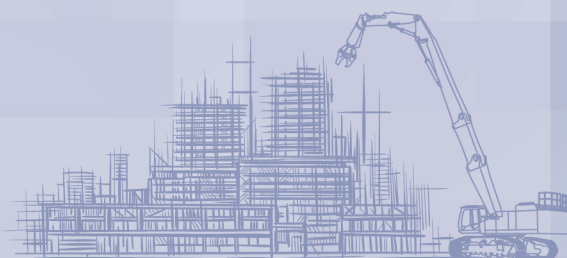
(c) 支付予客戶的按金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支付予有抵押合約客戶的按金	8,170	1,158,493

該資產作為收益減少攤銷至損益，同時轉移至與按金有關的拆除服務的客戶。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405	634
政府補助	118,273	196,36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5,400	-
雜項收入	230	722
其他收入總額	143,308	197,724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65,449	584,4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8)	-	18,070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39,327	(26,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563	4,282
其他收益總額 — 淨額	109,339	580,39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淨額	252,647	778,123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經分析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分包商費用	6,546,754	4,555,787
運輸開支	1,391,918	1,277,392
保養開支	925,893	1,217,012
保險開支	154,214	167,602
原材料、耗材及其他費用	5,166,913	4,911,6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7,254,300	7,284,650
折舊(附註13、14及22)	4,860,660	4,657,058
上市開支	1,399,524	3,296,4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410	216,600
呆賬撥備	155,049	110,00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74,790	29,330
— 非審計服務(包括上市開支)	318,710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5,170	1,057,193
車輛開支	121,309	133,211
公用設施開支	158,657	111,852
其他	827,580	840,757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29,741,851	29,866,524
即：		
銷售成本	21,386,005	20,275,0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227	238,843
行政開支	8,112,619	9,352,666
	29,741,851	29,866,524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附註：

(a)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866,815	6,906,06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87,485	378,590
	7,254,300	7,284,650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計入下列各項的金額：		
銷售成本	3,081,935	3,270,993
行政開支	4,172,365	4,013,657
	7,254,300	7,284,650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3名董事(2018年：3名董事)，彼等薪酬於下文附註9(a)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2名(2018年：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09,600	403,6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8,200	30,600
	437,800	434,200

於財政年度，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2018年
酬金範圍(以港元列示)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2018年：零)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新元	薪金 新元	酌情花紅 新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新元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新元	總計 新元
執行董事：						
Tan 先生	5,200	240,000	50,000	-	9,180	304,380
Tang Ling Ling 女士 (「Tang 女士」)	5,200	168,000	100,000	-	17,340	290,540
Tan Wei Leong 先生 (「Alvin Tan 先生」)	5,200	63,600	80,000	-	17,340	166,140
非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	5,255	-	-	-	-	5,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又穩先生	6,969	-	-	-	-	6,969
梁基偉先生	5,255	-	-	-	-	5,255
WeeChorng Kien 先生	5,255	-	-	-	-	5,255
	38,334	471,600	230,000	-	43,860	783,79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新元	薪金 新元	酌情花紅 新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新元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新元	總計 新元
執行董事：						
Tan 先生	100,000	230,000	50,000	-	9,180	389,180
Tang 女士	-	158,000	120,000	-	17,340	295,340
Alvin Tan 先生	-	58,100	80,000	-	18,445	156,545
	100,000	446,100	250,000	-	44,965	841,065

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以上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作為本集團董事(袍金部分)及僱員(其他部分)已收本集團的薪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8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Tan先生以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身份分別獲支付100,000新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營運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8年：無)。

Tan先生、Tang女士及Alvin Tan先生於201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於201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梁基偉先生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應收的退休福利(2018年：零)。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2018年：無)。

(d)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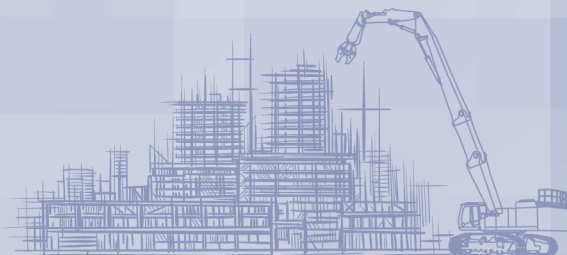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2018年：零)。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8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董事豁免營運公司的應付款項800,000新元。獲豁免的應付款項視作向本集團注資並確認為本集團權益中其他儲備的一部分。概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集團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財政年度末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安排及合約。



10 融資成本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64,827	133,436
— 租賃負債	348,380	371,749
	513,207	505,185

11 所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按17%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2018年：17%)。

(a)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	679,409	1,222,817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 新加坡	128,691	92,951
所得稅開支	808,100	1,315,768

11 所得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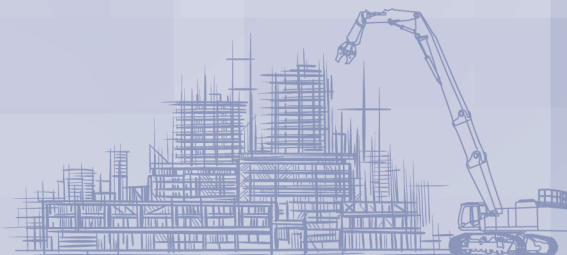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2,379	4,393,620
按17%稅率計算之稅項	687,204	746,915
不可扣稅開支	506,219	667,803
毋須課稅收入	(34,309)	(729)
稅收優惠(附註(i))	(242,250)	(62,296)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及退稅(附註(ii))	(32,425)	(35,925)
過往年度的過度撥備	(76,339)	-
所得稅開支	808,100	1,315,768

附註：

- (i) 稅收優惠主要指根據新加坡建築及建造管理局所推行的投資津貼計劃(「投資津貼計劃」)申報的扣減及補貼。根據投資津貼計劃，本集團有權就有權就合資格的建築、生產設備及機械申請額外50%的稅收津貼。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法定稅階收入豁免與部分稅項豁免17,425新元(2018年：25,925新元)以及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授予的企業所得稅回扣15,000新元(2018年：10,000新元)有關。

(b) 即期所得稅負債變動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於1月1日	1,293,999	314,868
已付稅項	(1,267,198)	(243,686)
自損益扣除	679,409	1,222,817
於12月31日	706,210	1,293,999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新元)	3,234,279	3,077,85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附註(i))	786,986,301	749,997,106
每股基本盈利(分新元)	0.41	0.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2018年：相同)。

附註(i)

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786,986,3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i)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9,900股；及(ii)749,990,000股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決議案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8年1月1日(最早報告期間)開始發行；及(iii)於2019年11月8日向公眾提呈發售之25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

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749,997,106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100股普通股；(ii)於重組期間已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9,800股普通股；及(iii)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之決議案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發行之74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8年1月1日(最早呈報期間)已發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新元	廠房及機械 新元	車輛 新元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8,418,077	29,260,047	1,620,100	163,356	39,461,580
累計折舊	(1,227,636)	(19,117,134)	(1,237,565)	(113,369)	(21,695,704)
賬面淨值	7,190,441	10,142,913	382,535	49,987	17,765,87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90,441	10,142,913	382,535	49,987	17,765,876
添置	-	1,316,639	-	25,583	1,342,222
轉自使用權資產	-	3,529,871	431,651	-	3,961,522
出售(附註29(b))	-	(30,164)	-	-	(30,164)
折舊	(420,904)	(2,389,580)	(257,181)	(27,683)	(3,095,348)
期末賬面淨值	6,769,537	12,569,679	557,005	47,887	19,944,10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418,077	33,345,597	2,313,801	147,543	44,225,018
累計折舊	(1,648,540)	(20,775,918)	(1,756,796)	(99,656)	(24,280,910)
賬面淨值	6,769,537	12,569,679	557,005	47,887	19,944,108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418,077	33,345,597	2,313,801	147,543	44,225,018
累計折舊	(1,648,540)	(20,775,918)	(1,756,796)	(99,656)	(24,280,910)
賬面淨值	6,769,537	12,569,679	557,005	47,887	19,944,10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769,537	12,569,679	557,005	47,887	19,944,108
添置	-	3,160,035	24,960	5,041	3,190,036
轉自使用權資產	-	1,745,928	493,200	-	2,239,128
出售(附註29(b))	-	(83,051)	-	-	(83,051)
折舊	(420,904)	(2,546,538)	(271,830)	(22,709)	(3,261,981)
期末賬面淨值	6,348,633	14,846,053	803,335	30,219	22,028,24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418,077	38,459,672	3,138,218	152,584	50,168,551
累計折舊	(2,069,444)	(23,613,619)	(2,334,883)	(122,365)	(28,140,311)
賬面淨值	6,348,633	14,846,053	803,335	30,219	22,028,24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折舊開支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銷售成本	2,502,379	2,345,420
行政開支	759,601	749,928
	3,261,980	3,095,34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為6,348,633新元(2018年：6,769,537新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1(a))的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出租閒置廠房及機械有關的租賃收入441,739新元(2018年：78,696新元)計入收益。

14 投資物業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成本		
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末	2,208,000	2,208,000
累計折舊		
財政年度初	66,240	22,080
折舊支出	44,160	44,160
財政年度末	110,400	66,240
賬面淨額	2,097,600	2,141,760
公平值	2,250,000	2,250,000

投資物業為位於新加坡租期為50年以上的醫療設備單位，擬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為44,160新元(2018年：44,160新元)，已記錄於行政開支。

14 投資物業(續)

計算第2級公平值使用的估值技術

投資物業第2級公平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得出。毗鄰地區可比物業的售價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的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的最重大輸入值為每平方米的售價。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投資物業於財政年度末的公平值(2018年：相同)。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250,000新元(2018年：2,250,000新元)，概無於2019年確認減值虧損(2018年：無)。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收益及開支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租金收入(附註7)	15,400	-
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6,464)	(17,540)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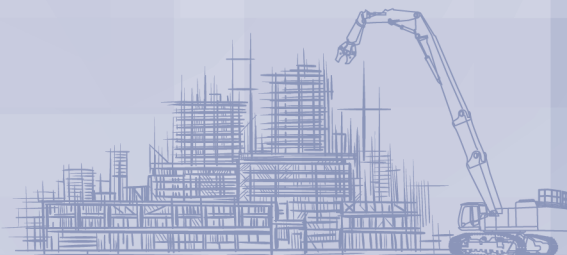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非上市投資 — 要員保險合約	161,809	159,194

要員保險合約與為本公司董事 Alvin Tan 先生投購的保單有關。要員保險合約以美元計值。

年內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附註7)記錄。

於2019年12月31日，要員保險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要員保險合約所載的保單現金價值估計(2018年：相同)。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未償還借款擔保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159,154新元。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已於2019年悉數償還。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809	159,1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6,002,270	6,663,256
—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13,329,009	7,904,24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748	182,5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7,800	2,976,762
	33,722,636	17,886,0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法定負債)	3,104,074	4,716,736
— 借款	2,437,765	6,181,806
— 租賃負債	11,535,456	14,111,872
	17,077,295	25,010,414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5,952,601	6,509,0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5,049)	(110,000)
	5,687,552	6,399,053
保留金	314,718	264,203
	6,002,270	6,663,256

本集團通常授予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30日內	3,680,017	4,740,961
31至60日	379,709	1,017,086
61至90日	81,502	498,461
91至120日	551,382	22,139
超過120日	1,309,660	384,609
	6,002,270	6,663,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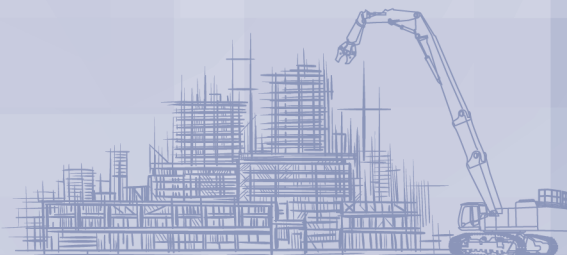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於1月1日	110,000	-
年內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5,049	110,000
於12月31日	265,049	1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持續的財務重組，客戶已被識別並評估為具有較其他債務人更高的信貸風險特征。根據本集團的評估，該客戶未償還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約50%。因此，2018年已確認相應的虧損撥備為110,000新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客戶重組工作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估計該客戶的未償債務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100%。因此，於2019年確認額外虧損撥備103,049新元。

此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持續的財務重組，另一客戶已被識別並評估為具有較其他債務人更高的信貸風險特征。根據本集團的評估，該客戶未償還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約50%。因此，於2019年確認相應虧損撥備52,000新元。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其餘債務人主要為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成熟公司。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本集團與交易對手保持頻繁溝通。管理層已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考慮到與其合作的記錄，以及考慮到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認為其預期信貸風險微乎其微。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2018：相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新元	5,946,360	6,606,673
美元	55,910	56,583
	6,002,270	6,663,256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	32,958	60,394
已付第三方按金	28,730	112,380
已付廠房及設備按金	—	285,000
員工貸款	30,060	9,808
預付款項	54,320	61,012
預付上市費用	—	832,887
	146,068	1,361,481
減：非即期部分		
已付廠房及設備按金	—	(285,000)
即期部分	146,068	1,076,4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新元	113,744	291,584
港元	32,324	771,213
美元	—	13,684
	146,068	1,076,481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銀行現金	14,132,800	2,971,762
手頭現金	5,000	5,000
	14,137,800	2,976,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新元	13,506,264	2,790,923
美元	115,525	133,448
港元	516,011	52,391
	14,137,800	2,976,762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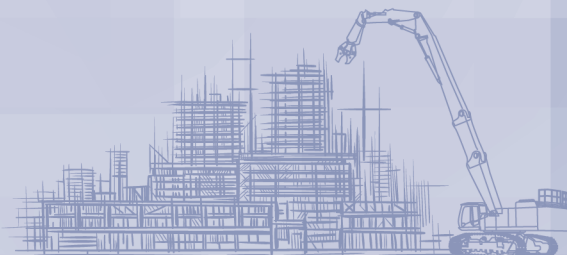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應付貿易款項	2,188,582	2,524,250
應計開支	855,373	1,638,691
其他應付款項	79,660	1,096,359
	3,123,615	5,259,300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最多30日	1,474,655	1,093,297
31至60日	605,302	1,088,087
61至90日	102,524	283,868
91至120日	1,682	44,016
超過120日	4,419	14,982
	2,188,582	2,524,250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新元	2,994,963	4,430,131
港元	128,652	817,118
美元	-	12,051
	3,123,615	5,259,300



21 借貸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1,852,701	2,437,765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585,064	3,585,064
保費融資貸款(有抵押)(附註(b))	-	158,977
	585,064	3,744,041
借貸總額	2,437,765	6,181,806

(a) (i)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以新元計值，按每年2.58%（2018年：2.28%加通行一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2,437,765新元（2018年：3,022,829新元）以租賃樓宇的第一法定按揭（附註13）以及一名董事及該董事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2018年：相同）。該等個人擔保於年底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代替。

(ii) 固定墊款融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墊款融資以新元計值，按介乎3.02%至3.23%（2018年：3.02%至3.02%）的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3,000,000新元以租賃樓宇的第一法定按揭（附註13）以及一名董事及該董事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項固定墊款融資已於2019年悉數支付。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非即期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計息借款的利率與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可用的同類借貸安排的當前增量借款利率相若（2018年：相同）。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於1年內	585,064	3,585,064
於1至2年內	585,064	585,064
於2至5年內	1,267,637	1,852,701
	2,437,765	6,022,829

21 借貸(續)

(b) 保費融資貸款

此保費融資貸款以美元計值，與所取得的一項貸款有關，以為本集團就附註15所披露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投購人壽保險提供資金。該貸款以相關人壽保險作抵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2.6%至3.4%(2018年：2.6%至3.3%)的利率計息。該項保費融資貸款已於2019年悉數支付。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於1年內	-	158,977

22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	7,989,602	8,491,566
辦公設備	16,908	27,033
廠房及機械	5,346,731	7,300,584
車輛	57,457	683,566
	13,410,698	16,502,749
租賃負債		
即期	2,193,166	4,265,528
非即期	9,342,290	9,846,344
	11,535,456	14,111,8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增加701,596新元(2018年：4,549,433新元)。



22 租賃(續)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	501,964	501,964
辦公設備	10,125	12,187
廠房及機械	841,925	749,701
車輛	200,505	253,698
	1,554,519	1,517,550
利息開支(於融資成本列賬)	348,380	371,74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5,170	1,057,193
	463,550	1,428,942

於2019年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741,561新元(2018年：4,921,920新元)。

本集團租賃土地、各種辦公設備、廠房及機械以及車輛。租賃條款乃根據個人情況協商釐定，並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對銷僅在具有合法執行權對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和即期所得稅負債時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方可進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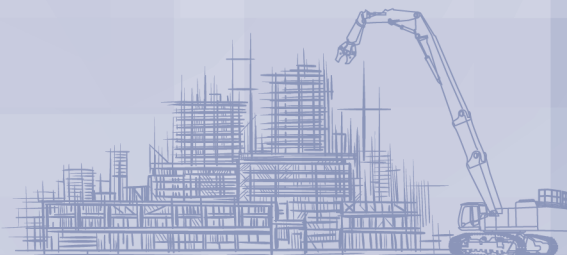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累計稅項折舊 新元	撥備 新元	減稅折舊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33,354	(17,082)	(222,392)	1,793,880
扣除自/(計入)損益	131,422	(3,743)	(34,728)	92,951
於2018年12月31日	2,164,776	(20,825)	(257,120)	1,886,831
扣除自/(計入)損益	196,074	(37,025)	(30,358)	128,691
於2019年12月31日	2,360,850	(57,850)	(287,478)	2,015,522

24 股本

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9,962,000,000	99,620,000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元
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	100	-
透過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	9,900	17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	17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749,990,000	1,306,602
透過公开发售發行股份(附註(a))	250,000,000	435,540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742,159

(a)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主板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5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新元	其他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8年1月1日	-	2,000,000	2,000,000
與作為權益持有人身份的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作為視作注資	800,000	-	800,000
於重組期間發行股份(附註1.2)	2,605,207	-	2,605,207
於2018年12月31日	3,405,207	2,000,000	5,405,207
於2019年1月1日	3,405,207	2,000,000	5,405,207
與作為權益持有人身份的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扣除開支)(附註24)	16,448,439	-	16,448,439
於2019年12月31日	19,853,646	2,000,000	21,853,646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總額(於重組期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抵銷)、豁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作為視作注資以及於2018年3月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1,259股股份。

26 股息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股息	-	2,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批准派付股息2,000,000新元予其當時的股東，即Tan先生及Lee女士。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8年：無)。

27 關聯方交易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除其他章節所述關聯方外，下列個人為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Tan Ling Ting 女士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之女
Tan Ling Ling 女士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之女
Lee 女士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

(a) 個人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及該董事之配偶就附註21所披露之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2018年：相同)。該等個人擔保於年底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代替。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1,426,455	1,357,57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04,395	84,389
	1,530,850	1,442,959

(c)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442,800	495,80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45,540	48,416
	488,340	544,216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25日，BSM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BSM Myanmar Co. Ltd (BSM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75%權益，現金代價為55,329新元。該出售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為：

	新元
已收代價：	55,329
減：已出售75%淨資產	(37,259)
出售所得收益	18,070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新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65
已出售總資產	76,8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13)
已出售淨資產	49,678
減：非控股權益	(12,419)
	37,259
	新元
已收現金	55,329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65)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4,836)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2,379	4,393,620
經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4,860,660	4,657,058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附註(b))	(65,449)	(584,47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8)	—	(18,0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563)	(4,282)
— 利息收入	(9,405)	(634)
— 利息費用	513,207	502,502
—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3,600	(2,6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340,429	8,943,103
營運資金變動：		
—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5,424,768)	(4,994,630)
— 已付客戶按金	1,150,323	(425,494)
— 貿易應收款項	660,986	(1,440,47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0,413	(160,33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5,685)	1,500,827
經營產生現金	4,521,698	3,422,996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2018年 1月1日 新元	本息現金 流量 新元	利息開支 新元	非現金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收購廠房 及機械 新元	收購車輛 新元	收購辦公 設備 新元	外匯變動 新元	董事作出 的豁免 新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附註21(a))	3,607,893	2,286,014	128,922	-	-	-	-	-	6,022,829
租賃負債(附註22)	13,559,479	(3,864,727)	371,749	4,019,317	-	26,054	-	-	14,111,872
保費融資貸款(附註21(b))	156,184	(4,514)	4,514	-	-	-	2,793	-	158,9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09,614	(909,614)	-	-	-	-	-	(800,000)	-

	2019年 1月1日 新元	本息現金 流量 新元	利息開支 新元	非現金變動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收購廠房 及機械 新元	收購車輛 新元	收購辦公 設備 新元	外匯變動 新元	董事作出 的豁免 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附註21(a))	6,022,829	(3,749,891)	164,827	-	-	-	-	-	2,437,765
租賃負債(附註22)	14,111,872	(3,626,391)	348,380	701,595	-	-	-	-	11,535,456
保費融資貸款(附註21(b))	158,977	(158,977)	-	-	-	-	-	-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已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13)	83,051	30,16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附註7)	65,449	584,475
物業及設備的出售代價	148,500	614,63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現金總額	148,500	614,639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購買物業及設備包括：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3及22)	3,891,632	5,891,655
減：租賃添置	(701,595)	(4,045,371)
減：上年度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附註18)	(285,000)	(82,000)
減：結算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	98,000
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的現金總額	2,905,037	1,862,284

30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199,000



3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195,455	30,195,45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2,324	832,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97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60,152	-
	15,801,454	832,887
總資產	45,996,909	31,028,3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42,159	17
其他儲備	46,643,741	30,195,302
累計虧損	(5,183,006)	(3,296,453)
總權益	43,202,894	26,898,86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03,310	3,280,917
其他應付款項	190,705	848,559
總負債	2,794,015	4,129,4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996,909	31,028,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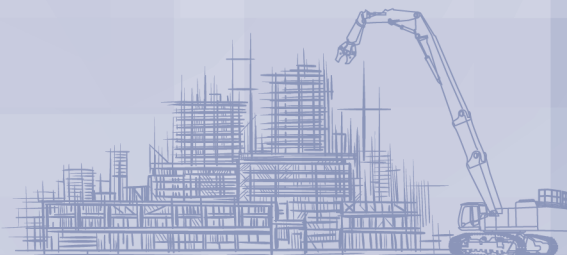
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批准並代表下列人士簽署：

Tan Chee Beng
董事

Tang Ling Ling
董事

3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新元	其他儲備 新元	累計虧損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296,453)	(3,296,453)
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	30,195,302	-	30,195,302
於2018年12月31日	-	30,195,302	(3,296,453)	26,898,849
於2019年1月1日	-	30,195,302	(3,296,453)	26,898,849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886,553)	(1,886,553)
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16,448,439	-	-	16,448,439
於2019年12月31日	16,448,439	30,195,302	(5,183,006)	41,460,735



32 附屬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經營/ 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2019年 %	2018年 %	附註
直接持有							
Five Elem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4月10日	100美元	100	100	(b)
Beyond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	域名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7月5日	1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b),(e)
間接持有							
T&B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2018年1月2日	15,001,000港元	100	100	(b)
Beng Soon Machiner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提供拆除服務、銷售存貨及出租機械	新加坡	1993年1月8日	2,000,000新元	100	100	(c)
BSM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域名	緬甸	2015年7月30日	50,000美元	-	-	(d)
Sky Express Asia Limited	域名	香港	2019年11月1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b),(e)

附註：

- (a) 本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 (b) 由於該等公司新近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因此該等公司並未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Unity Advance LLP審計。
- (d) 於2018年4月25日，BSM以代價37,500美元(相當於約55,329新元)出售其於BSM (Myanmar) Company Limited的75%權益。
- (e) 於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以1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54新元)代價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yon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Beyond Elite」)的已發行股本的100%。於2019年12月27日，Beyond Elite以1港元的代價收購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ky Express Asia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的100%。

33 履約保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及保險公司出具就完成工程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為1,456,200新元(2018年:5,642,000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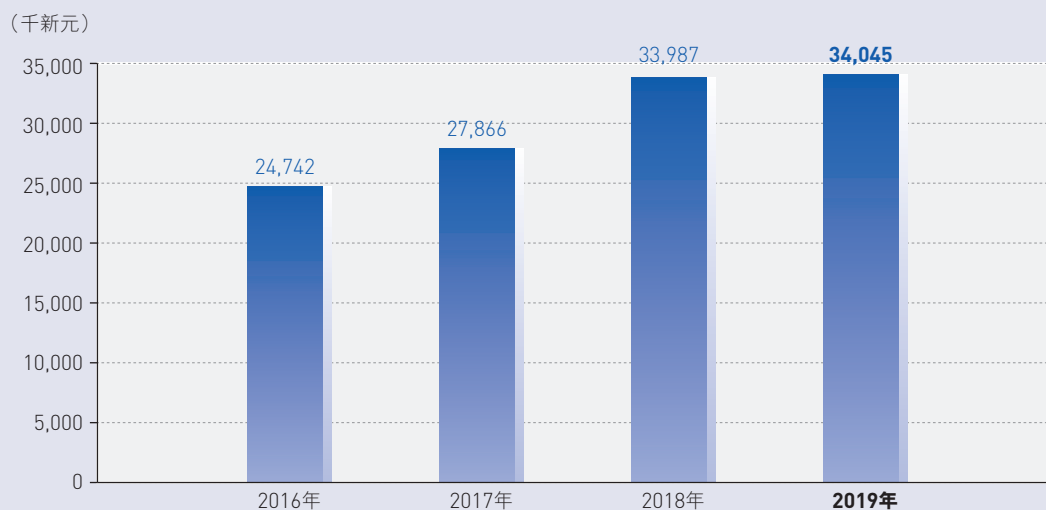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外籍工人僱傭(工作准證)規例第12條作出的履約保證為315,000新元(2018年:310,000新元)。

34 期後事項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20年初爆發後，已在不同國家及地區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並將繼續實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知悉因 COVID-19 疫情而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來源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益 千新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新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新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新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合約收益	33,069	97.1%	33,906	99.8	26,054	93.5	23,646	95.6
— 淨合約金額	15,972	46.9%	8,462	24.9	5,204	18.7	3,268	13.2
— 處置殘廢料的所得款項	15,697	46.1%	20,423	60.1	18,178	65.2	19,054	77.0
— 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1,400	4.1%	5,021	14.8	2,672	9.6	1,324	5.4
總計	34,045	100	33,987	100	27,866	100	24,742	100

附註：其他收益主要為向第三方出租及出售機械所產生的收入

財務概要(續)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並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收益	34,045	33,987	27,866	24,742
銷售成本	(21,386)	(20,275)	(16,416)	(13,073)
毛利	12,659	13,712	11,449	11,669
其他收入	143	198	44	147
其他收益 — 淨額	109	580	491	916
行政開支	(6,713)	(6,057)	(5,827)	(5,6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	(239)	(243)	(185)
融資成本	(513)	(505)	(487)	(493)
上市開支	(1,400)	(3,296)	-	-
所得稅開支	(808)	(1,316)	(888)	(82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34	3,078	4,539	5,6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503	30,078	25,608	27,069
總資產	71,322	58,812	50,535	54,975
總負債	19,819	28,724	24,927	27,906
總權益	51,503	30,078	25,608	27,069